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7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刚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0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餐饮店销售的椰泰果肉椰子汁（净含量：1L，生产日期：2023年02月06日，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产地：广东省惠州市）、修养泉矿泉水（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3日，保质期：18个月，产地：吉林省白山市）、东方树叶（净含量：500ml，保质期：9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05月21日，产地：丹江口市羊山路199号）、景田饮用纯净水（净含量：560ml，生产日期：2023年03月29日，保质期：12个月，产地：河南省漯河市），以上四种商品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餐饮店立即改正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2023年0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REDACTED]进行复查，发现你餐饮店销售的椰泰果肉椰子汁（净含量：1L，生产日期：2023年02月06日，有效期：2024年02月05日，

产地：广东省惠州市)、修养泉矿泉水(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3年03月03日，保质期：18个月，产地：吉林省白山市)、东方树叶(净含量：500ml，保质期：9个月，生产日期：2023年05月21日，产地：丹江口市羊山路199号)、景田饮用纯净水（净含量：560ml，生产日期：2023年03月29日，保质期：12个月，产地：河南省漯河市），四种商品仍未执行明码标价。2023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对你餐饮店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对你餐饮店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进行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片打印件1份，以此证明你餐饮店的主体资格及经营资格；

2、你餐饮店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以此证明你餐饮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2张，以此证明你餐饮店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4、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以此证明我局发现你餐饮店违法行为后，责令你餐饮店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你餐饮店经营者[REDACTED]询问笔录1份，以此证明你餐饮店经营者认可你餐饮店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6月25日，我局对你餐饮店送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WJB0625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餐饮店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你餐饮店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餐饮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所销售的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上缴财政。

你餐饮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的规定加处罚款。

你餐饮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你餐饮店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